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 2018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8〕29 号）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3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人社发〔2018〕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

为巩固我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健全和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和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8〕2号）精神，现就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各级财政人均补助标准在2017年的基础上新增40元，平均每人每年达到490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分级负担，中央财政补助356元/人，我区财政补助134元/人。我区财政补助部分，自治区财政对设区市补助89.8元/人·年，设区市财政负担44.2元/人·年；自治区财政对县（市）补助106.4元/人·年，县（市）财政负担27.6元/人·年。自治区直属高校大学生参加属地城乡居民医保的，地方财政补助标准134元/人，全部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二、做好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工作

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按照每人不低于220元为标准缴纳；国家对个人缴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个人缴费应在规定的缴费期限内按年度一次性缴纳。

城乡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标准，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民发〔2014〕49号）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助。全区未享受政府个人缴费补助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政府按照个人缴费标准的60%给予补助，其中，自治区财政负担80%，市、县（市、区）财政负担20%；自治区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补助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参保方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农村居民以行政村为单位按户进行参保登记；城镇居民以所在街道社区为单位进行参保登记；广西区域内各类全日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等技术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和托幼机构在册儿童（以下简称“在校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工作的配合衔接，力争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基金应收尽收，确保年度参保缴费工作圆满完成。各级教育部门要协助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做好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督促辖区内在校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在机构改革期间，要保证工作的延续性，确保群众待遇不断档。

（二）落实财政补助。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确定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正常兑付。

（三）加强宣传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医保政策的宣传力度，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新媒体，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各项医保政策，让群众了解、理解、懂得政策，正确引导

预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印发
